

# 清初的禁海、遷界與澳門

韋慶遠\*

清代澳門地區，不論在它的地理區域或者歷史沿革都存在與其它地區有所不同的特點。

就地理區域而言，它“外接重洋，內連省會，由越南及廉瓊海道來者，必經其地，是為粵省西路咽喉。其北關閘可通前山寨城，與省城陸路相接。”<sup>(1)</sup>因此具有發展成為中國南部重要海港的條件。

就歷史沿革而言，隨與西歐國家商品貨幣經濟和遠洋航海事業的發展，以葡萄牙和荷蘭為主的國家開闢了聯結東西方的新航道，澳門獨具的優異自然條件便受到它們特別的重視，都希企佔據作為發展貿易的據點，從16世紀初葉開始，在歷時半個世紀，曾經展開過持續的試探和鬥爭，直到明代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的海商“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sup>(2)</sup>這說明，葡萄牙人之所以能進入澳門，是以“借地”的名義，通過賄賂的手段造成既成事實而達到目的的。自此之後，由“借住”發展為“租住”，又到近代，企圖演變為佔有，歷經四百年之久。

澳門以彈丸之地，從一個小漁村發展成為一個商業繁榮的城市，一度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中轉港、東西文化的交匯處，在不同時期又密切反映與中國國內和國際間各種錯綜複雜的矛盾鬥爭，是經歷過非常曲折迂迴風雲變幻歷程的。僅以本文論述為主題，即從清初順治十三年到康熙二十二年（1656-1683），近三十年期間執行禁海和遷界政策此一階段來說，圍繞與澳門問題，即出現過清葡之間、清朝廷與廣東地方權貴之間、以及清朝政權與包含澳門在內濱海居民之間幾個方面的突出矛盾。<sup>(3)</sup>它們之間時起時伏，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重點，但又互相關連，縱橫捭闔，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因已收復臺灣，宣佈開海復界才告一段落。這是澳門在特殊背景下，作為特定地區出現的特別問題，茲分別論述之。

## 一

所謂禁海，即以軍事政治力量強力禁止本國商民出海貿易，亦不准外國船隻進入本國港口停泊購銷貨物。採取禁海的政策措施，並不是從清代才開

始的，其實，早在明代嘉靖初年，即在葡萄牙人借地晾貨前三十年，明朝廷即一再嚴申通海之禁，但當時之所以採取此項政策，其動因是為了防堵“倭寇”和海盜，當然亦針對以葡萄牙和荷蘭派來商船兼盜船的侵擾。《明世宗世錄》有多處記載，如卷三十八，嘉靖三年（1524）四月壬寅條：

\* 韋慶遠（1928-）廣東順德人氏，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教授，曾先後受聘為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英國牛津大學東亞研究系客座教授，聖安東尼學院兼職院士，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客座教授、臺灣政治大學歷史系、所客座教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近代史研究所、香港大學中文系和歷史系訪問學者。主要著作有《中國檔案史稿》、《明代黃冊制度》、《清代奴婢制度》（合著）、《檔房論史編》、《明清史辨析》、《明清史新析》、《清末憲政史》（合著）、《隆慶皇帝大傳》及最近著作《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主編有《中國政治制度史》教材及清史資料書多種，資深澳門史專家。

議福建濱海居民，每因夷人進貢，交通誘引，貽患地方，宜嚴定律例。凡番夷貢船，官未報視而先迎販私貨者，如私販蘇木、胡椒千斤以上例；交結番夷互市稱貨紹〔？〕財構釁及教誘為亂者，如川、廣、雲、貴、陝西例；私代番夷收買禁物者，如會同館外軍民例；攪造違式海船私鬻番夷者，如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事泄例：各論罪。怙惡不悛者，並徙其家。

又如卷154，嘉靖十二年（1533）九月辛亥條：

兵部言：浙、福並海接壤，先年漳民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動。屢奉明旨嚴禁，第所司玩愒，日久法弛，往往肆行如故，海警時聞，請申其禁。

上曰：海賊為患，皆由居民違禁貿易，有司既輕忽明旨，漫不加察，而沿海兵、巡等官，又不駐防信地，因循養寇，貽害地方。兵部其亟檄浙、福、兩廣各官，督兵防剿，一切違禁大船，盡數毀之。自後沿海軍民私與賊市，其鄰居不舉者連坐。各巡按御史速查連年縱寇及縱造海船官，具以名聞。

如果將上引材料，與明代嘉靖時期正處在所謂“倭寇之亂”最激烈的關頭來觀察，則不難理解採取緊急的禁海措施，其中存在的軍事和政治動機。

但到清初，形勢已發生了重大的變動。“倭寇之亂”早在明末已基本平息，而澳門由葡人借住從事對外貿易又近百年。清王朝嚴申禁海，乃是為了針對另外一個更為強悍、擁有雄厚海陸軍事力量屢與清朝軍隊激戰、而且公開表明要致力顛覆清朝繼續奉明正朔、長期佔據臺灣為基地的反清勢力——鄭成功、鄭經政權。

鄭成功自滿兵入關，建立清王朝開始，即投身反清的鬥爭。他初受南明隆武帝賜國姓，詔受為招討大將軍，與滿兵對峙於閩贛邊界。到清順治三年

（1646），又堅拒隨其父鄭芝龍降清，“密帶一族遁金門”<sup>(4)</sup>。三四年間，即擁眾四五萬人，繼又擴展為十萬，以廈門、金門兩島為基地，以海上武裝為主力，先後派兵出擊，一再挺進廣東潮州、福建同安、漳州等地，兵鋒及於長江，積極準備北伐，堅決拒絕清朝的誘降招撫，一時震動東南，成為剛肇建的清朝政權最大的威脅。經過多次交鋒，清廷亦知道，以擅長陸戰的滿漢騎步兵來對付鄭氏的海上武裝是十分困難的，因為“海寇與陸寇不同，洋洋瀚海，無關隘阻塞，乘風乘潮，頃刻百餘里；而各營處處當防，寇以大艦合力而來，營以廣汛分兵而守”，“沿海鎮將易為堵防守御之力羅，難成搗巢滅卵之功。”<sup>(5)</sup>總是處處挨打，處處被動，清廷逐漸痛感到，要解決“海氛未靖”的問題，不能寄希望於陸戰取勝，但又無力在海上與鄭氏決一雌雄。在鄭成功拒不受撫的情況下，於是決定以申嚴海禁，封鎖沿海水陸交通聯繫的辦法作為對策。順治十三年（1656）六月十六日發出了給浙江、福建、廣東、江南、山東、天津各地總督和巡撫鎮將的敕諭，嚴申：

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剿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後，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等項與逆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正法，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俱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論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賊船可容灣泊登岸口子，各該督、撫、鎮俱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攔阻，或築土壩、或樹木柵，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仍前怠玩，致有疏虞，其專汛各官即以軍法從事，該督、撫、鎮一並議罪。<sup>(6)</sup>

這一敕諭的措辭十分嚴峻，對禁海防堵的規定

十分具體，而且明確指向鄭成功反清勢力，可見清廷因應敵情，不惜採取嚴刑峻法，不惜祭起抄家殺頭等極刑以威懾官民人等，務求貫徹實施。其後，在康熙元年（1662）、十四年（1675）等年份，又再嚴厲重申。

但是，事態的發展並未如清廷所期。在禁海敕諭發佈之後，明鄭軍隊自海上的侵擾進攻反而激增，掀起了前所未見的高潮。順治十四年（1657）七月，鄭軍突破封鎖，“數萬人乘船至興化、涵頭、黃石地方，掠取糧食財貨，拆近水板扉梁柱，結筏裝載入舟，三日不停”<sup>(7)</sup>；同月，“鄭成功部攻興化，進克台州，清分巡道蔡瓊枝、副將李必及府縣官以城降。清平南將軍趙國祚急報請援”<sup>(8)</sup>。十五年五月，鄭軍奇襲澄海縣城，清軍游擊劉進忠及知縣、典史等迎降。這一系列戰役表明，雖然頒佈了禁海敕諭，但沿岸的戰火仍在熾烈燃燒。特別是，鄭成功絕未因為清廷頒佈禁海敕諭而放棄反清復明的理念。他志圖大舉，曾先後在順治十五年五月和十六年六月，親率大軍北伐，雖然因為遇到特大颶風和在戰略上的失誤，均潰敗而退，熒志未衰，決定作出新的戰略轉移，暫時放棄北伐的行動，傾主力東征，攻打當時尚在荷蘭人佔據的臺灣，用以作為新的較為鞏固的反清基地，進行堅韌的持久的戰鬥。基於以上情況，清朝君臣乃緊急研究進一步扼制的對策。十七年（1660）九月，福建總督李率泰即試行將同安的排頭、海澄的沿海居民強迫遷入十八堡及海澄內地安插，以隔離海上反清武裝與沿海人民群眾的聯繫，收到一定效果，將之奏報朝廷。清廷君臣經商討密議後，終於順治十八年八月三日下午達遷界之諭，曰：

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近賊巢，海逆不時侵犯，以至生民不獲寧宇，故盡令遷移內地。<sup>(9)</sup>

立界遷民，是繼頒行禁海政策之後採取的另一重要的配套措施。主要是由於，〈海禁敕諭〉試行了五年，並未達到徹底割斷海內外聯繫的目的，也

未能遏制住沿海人民對明鄭反清力量的支持，不論糧餉、油、鐵、桅船等等戰略性物資，明鄭都可以取給於內地，而且通過它潛伏在內地經營的商業機構，即編號為金、木、水、火、土的山路五商和與之銜接的編號為仁、義、禮、智、信的海路五商，繼續壟斷江、浙、閩的對外貿易，從而取得豐厚的財政資源；更加以禁海之後，沿海人民不能出海捕撈，失去生計，故而大量投入鄭軍，使明鄭方面取得大量的人力資源，故此，清廷勒令從天津經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直到瓊州沿線的居民，一律在十至十五天內遷離海邊三十里，沿線築垣牆、立界石、修塞墩，派兵戍守，寸板不許入海，界以外的村舍房屋一律實施拆毀焚燒的焦土政策，不僅對於內陸沿海如此，對於近海的島嶼也一律堅壁清野。當時還規定，在沿線嚴立保甲，不時查察居民及來往人等——

如有前項奸徒通海與販者即行擒拿，照通賊叛逆例從重治罪；其保甲、十長家若不預行出首，亦照通賊叛律治罪。文武官員容隱者以知情故縱從重治罪。王公將軍所屬官兵若不嚴加禁飭，致有前項弊端，發覺亦治罪不宥。任何人有私自乘船入海，俱舉送於該管總督、巡撫、總兵管等奏報，若隱匿不舉，後經發覺，即以通賊叛逆治罪。<sup>(10)</sup>

可見，清廷對於禁海遷界的舉措，是下了最大的決心，運用全副國家機器的力量，不計任何代價以推行。它企圖在中國沿海建立一個綿式二千餘里的無民人居住、割斷與外洋聯繫的地區。清廷相繼頒行禁海和遷界的政令，澳門是受到衝擊最大的地區，首當其衝。

澳門原屬於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雖在前明嘉靖年間便准由葡人借住，其後又發展為租住，但在行政、司法、稅務等仍由香山縣執掌，軍事防務亦由中方全權監管，澳葡當局僅處於“租戶”的地位。故此，是否應如同對全國規定執行禁海和遷界的法令，是澳門面臨的根本問題。

澳葡當局絕無力量與強大的清王朝抗衡，他們早在順治八年（1651）初，便由其頭目啉啉等給清朝呈遞上〈自願歸順揭帖〉，辭極卑順，曰：

啉籍在西洋，梯山帆海，觀光上國，僑居濠鏡澳，貿易輸餉百有餘年。茲際清朝闡澤，舉澳叟童莫不歡聲動地，前月十九日已有狀投誠，香山參將代為轉詳，唯祈加意柔遠，同仁一視，俾啉等得以安生樂業，共享太平……<sup>(11)</sup>

澳葡當局之所以如此執禮謙恭，不惜採用“投誠”“歸順”之類的措詞，根本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之能夠立足於澳門，完全是基於中國政府的特許，才得以經營海上中轉貿易以作為生命線。而且，澳門本身一無資源，二無農田，連每日所需的糧食菜蔬、柴草等也祇能仗賴內地供應。一旦失去中國朝廷維持現狀的承諾和內地物資供應，葡萄牙人對澳門居留地的管治便必然崩解。正因此，“為了自身的經濟利益，所選擇的第一效忠對象是近在咫尺的衣食父母——中國，而不是遠在天邊的、他們應該自然效忠的伊比利亞聯合王國國王。”<sup>(12)</sup>不僅在明末，特別是在鼎盛強大的清初，都是如此。金國平老師和吳志良博士稱這樣的現象為“雙重效忠”，見解是精闢的。

在頒佈禁海敕諭之後，直到通令遷界之前，澳門實際上仍然保持派船出海，定期回航，正常裝卸貨物，但由於禁令逐漸收緊，從內地取得貨源和推銷商品的渠道阻塞，澳門的經濟已顯現蕭條。特別是，進行遷界之後，又因在廣東執行最嚴，澳門的境況急遽陷於窘困。有記載說：

當是時，諸臣奉命遷海者，江浙稍寬，閩最嚴，粵尤甚……凡三遷而界始定。墮縣城廓以數十計，居民限日遷入，逾期者以軍法從罪，盡燔廬舍……凡出界者，罪至死。<sup>(13)</sup>

當時大多數省份的遷界，祇規定內遷三十里，而在廣東一些濱海地區則要擴遷為五十里，而且因

形勢變化而一遷再遷。澳門屬於香山縣，自應在遷界之列，清朝君臣對此是做過多次專門研究的。康熙元年（1662），禮部和兵部曾議奏，要將居澳葡人遣送回國，廣東的督撫亦曾附和此議，但這樣做，不論在事實上和技術上都有困難。第一，是絕無可能在短期內編組成龐大的運輸船隊，將一千多個家庭五千餘人運走；第二，在這些人中，大多數人在百餘年中，已經數代人生於斯長於斯，在葡萄牙已沒有根了，“倘概行驅逐，人船無處可去”<sup>(14)</sup>。之後，又一度決定，“讓他們入住〔廣州〕城裡，像〔中國〕臣民一樣從沿海撤到內地。……朝廷堅持讓他們離開，下令找地方給他們住。在廣州河邊指定了一塊糟得不能再糟的地方，並通知了澳門。澳門〔葡〕人分成了兩派。混血人和當地出生的人願意去內地；葡萄牙人則不願意。”<sup>(15)</sup>

在這樣彷徨混亂的狀況中，原來從事經營的海上貿易必然受到致命的打擊，康熙元、二兩年，清政府不准葡萄牙人進行貿易。有在頒佈遷界敕諭前，即在順治十八年八月以前出海，到康熙元年春夏間才裝載貨物回到澳門的船隻，地方官不敢准令卸貨，不肯進行丈船抽稅<sup>(16)</sup>，一直拖了近一年仍未得解決。更有甚者，康熙三年春天，有十五艘裝載糧食和其它貨物的葡萄牙船未得准入港，被迫停泊在十字門內，“〔廣東〕總督從海上包圍了他們，下令燒燬他們的船隻。十條船在他們眼前化為灰燼，其中七條船前一年運來的貨物也被沒收。”<sup>(17)</sup>在這樣情況下，專門依靠貿易為生計的澳門便幾乎陷於絕境，“彼等不事耕作，除經商外委實無力謀生，自從禁止海船以來，苦不聊生。”<sup>(18)</sup>既無法遣返，遷入內地又存在實際的困難，康熙皇帝終於將澳門視為“化外教門”的特殊地區，採取特殊政策，康熙四年二三月間，恩准他們免遷。據記載：

香山外原有澳夷，以其言語難曉，不可耕種，內地既無聚國之地，況駐香山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天奉命免遷矣。<sup>(19)</sup>

免於遷界，澳門在全國是唯一的特例。這是澳

葡當局反復哀求，並請受到康熙寵信的德國傳教士湯若望等多方活動取得的結果。但是取得免遷僅是第一步，葡人還面臨緊迫的如何生存下去的問題，首先是要解決口糧的供應。清朝在此一問題上也採取了合情合理的措置。康熙四年三月，皇帝批示禮部：“伊等西洋人，經核查後如何眷養，殊爾部議擬具奏。”<sup>(20)</sup>四月，又由禮、兵兩部議定並經御批“依議，咨告廣東督撫執行”，文曰：

查夷人既自明嘉靖間從西洋遠道而來，居住有年，則擬仍准留住。至每日所需糧米，請敕該督撫派道等員核查夷人戶口，准許按人購米，不准額外多給，令駐防官兵不時嚴查。<sup>(21)</sup>

雖然准許按人供應糧食，但在恢復海上貿易以前，葡人缺乏生計，又存在無錢購糧的問題，因為“每月僅開關兩次。這期間，為數很少的富人能夠買足十五天所需的一切東西，但是窮人沒有能力，很多人死於貧困和饑餓。”<sup>(22)</sup>好幾個葡人都記載殊，當時不少婦女被迫“用自己的肉體換取食糧。”大體上說來，康熙二年至四年，是澳門經濟最凋零、生活最窘困的時期。

還必須注意到，清廷為嚴厲推行海禁，又大力加強了對澳門及其周邊地區的軍事彈壓力量。康熙三年，將緊鄰澳門的前山寨駐軍從原來的500人擴編為2,000人，領軍軍官從參將陸格為副將。按，副將是武職從二品官，屬於較高級的將領。此外，又“新設水師提督，駐廣州府順德縣”<sup>(23)</sup>，而順德到澳門僅是一水之隔。這樣“寨宿重兵”的軍事部署，是弱小的澳葡兵力絕無力抵擋的。葡萄牙國王和印澳總督等都知道，必須“順從華人，致使他們無機會在我們頭上發泄怒火或動武。原因是若發生此種情況，無法救援；對澳門進行封鎖與否取決於華人意願。祇要禁運食物，便可將澳門居民置於死地。”<sup>(24)</sup>

綜合以上情況，澳葡當局深切瞭解，要擺脫當時極端艱難的困境，不但要通過卑詞厚賄以買通駐廣東以平南王尚可喜為首，以及廣東總督、巡撫以

下各級地方官，得以留居下來和在他們庇護下半明半暗地仍然從事海上貿易，圖謀苟安於一時。但從根本上，最為重要的，還是要千方百計地取得中國最高層，即皇帝和朝廷的正式的公開的恩准，以取得合法營生的保證，又可以借以減緩廣東地方官員每年對澳門施加的壓力和詭詐。

#### 四

企圖打通與清中央朝廷的關係，取得合法通洋貿易的特准，葡萄牙王國政府和澳葡當局持續進行了十多年的努力。

早在康熙三年（1664）年底，當時任澳門葡國“兵頭”的施萬奴就“寫信給〔葡王〕阿豐索六世，說由於著名‘海盜’鄭成功（親明派）與清兵之戰爭，以及與廣東海盜船的戰鬥，澳門狀況貧困悲慘，懇請派遣一使團前往北京朝廷。”<sup>(25)</sup>這是葡國史學家記載倡議派遣國家級使團以謀求緩解澳門困難的開始。

稍後，由葡萄牙官員、商人、主教等組成的澳門議事會也向葡屬印度總督聖維森特伯爵提出相同的建議，據記載：

由於除貿易之外沒有其他生存手段，澳門商人偷偷冒險遣船出洋，部份地使用賄賂手段，以維持生計。這種活動是如此危險且不穩定，以致議事會決定向聖維森特伯爵·康尼亞告知，將使該地淪於毀滅的悲慘處境。這位葡屬印度總督希望，派出一個外交使團或許會紓解澳門的困境。<sup>(26)</sup>

可見，當時澳葡當局是在彷徨無計的狀況下，分頭建議採用派出直接與清朝廷溝通的辦法，以謀取得扶危解困的神丹妙藥。

經葡屬印度總督推薦，又經葡萄牙國王阿豐索六世批准，決定派出以官員薩爾達聶為首的出使中國的外交使團，其主要任務就是要洽商改善澳葡的地位請求公開允准通商貿易。薩爾達聶在啟程到北

京前，收集了大量訴苦的資料，並提出補救的辦法。<sup>(27)</sup>他本抱有希望，能夠說動高坐在金鑾寶殿上的中國皇帝。

但是，使團的組成和前往北京的道路卻是坎坷不平的。

經過葡萄牙國內反復磋商研究，從倡議派遣使團到決定委派薩爾達聶出使，經歷了從1664-1667（康熙三年到六年）三年：“薩爾達聶大使和澳門議事會一起籌備禮品和組織隨行人員，準備前往北京”，幾經聯繫交涉，又再經歷了三年，直到1670年（康熙九年）才到達，據說，在廣州，就“被耽擱了十四或十五個月”。<sup>(28)</sup>

雖然葡萄牙歷史學家鄭重地說“由唐·阿豐索六世派遣的輝煌的曼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使團，帶挾六百個隨從和弗朗西斯科·比門特爾耶蘇會士隨軍神父書寫的奏書進入北京”<sup>(29)</sup>，但以其他著作和中國史料核對，似乎並沒有這樣“輝煌”。據久居澳門的瑞典人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的記載，使團的組成人員不超過六七十人。而且清朝康熙皇帝祇批准“令正、副使及從人二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該地方官給與食物，仍加防守。”<sup>(30)</sup>加以“最令葡萄牙人難受的是，看到和聽到中國對待他們大使的方式。他們稱他為替葡萄牙國王前來朝貢稱臣的官員”。上京城時，他船上插的旗子上有兩個大字，按我們的說法意思是，此人進來表示“歸順”。<sup>(31)</sup>這些事實說明，葡國此次派外交使團到北京來，是表達請求而不是談判，兩國關係並不是處在平等的基礎之上的。怪不得康熙也祇是居高臨下地以傲慢自大的口氣下旨：“西洋國地居極遠，初次進貢，挾從優賞賚。欽此。”<sup>(32)</sup>

這個使團也是以賄賂開道。薩爾達聶從果阿趕到澳門，並沒有給朝廷和廣州的官員帶來任何禮物，祇能讓澳門議事會操辦一切禮品和應用的資金。據龍思泰掌握的一份原始的單據，此行共帶去價值17,634兩的禮物，其中用以送給清朝皇帝的價值1,983兩，送給皇后的價值1,269兩，合共3,252兩；但用以向官中行賄的竟高達14,382兩，竟超過貢獻給皇帝的四倍以上，可見，清朝官吏貪風之

盛，以及葡人應對之法。而澳葡之所以迫切企求清中央朝廷明令開放海上貿易，其中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正就是希望借此以減輕因被迫賄賂廣東地方權貴的沉重開支。

但是，雖然經過傳教士，時任清朝欽天監監正的南懷仁等人的斡旋，薩爾達聶使團並未在主要問題上達到積極的結果，即未取得特許開放澳門通洋貿易的公開承諾。不過，在一些次要的問題卻由此陸續有了一定的鬆動，例如，所謂規定關閘每半月開關一次，經明諭改為一月開放六次，即五天一次，實際上幾乎每日都可以開放。通洋載貨商船本來已經可以間歇地進出於澳門，雖然這是由於尚可喜藩王和廣東督撫受賄庇縱的關係，但中央朝廷亦採取了默許的態度。有人認為，薩爾達聶使團此行毫無結果，這種看法似乎不夠全面。<sup>(33)</sup>

正因為薩爾達聶使團未能達到主要的目的，葡方為了進一步打通關係，乃有在康熙十七年（1678），為迎合康熙喜好狩獵和希望擁有獅子的願望，為投其所好，專門派遣本托·白壘出使北京貢獅。

這是澳葡當局精心策劃和寄予希望的一次活動。早在康熙十一年（1672），即薩使團離開北京出境才兩年之後，便在葡萄牙各級官員之間醞釀向康熙皇帝獻上一頭獅子來換取好感，以利於解決澳門全面重開通洋貿易的問題。葡印總督命莫桑比克守官緊急捕捉兩頭獅子送至果阿，因其中一頭已死，便將餘下一頭在1676年運抵澳門，組成貢獅使團，由本托·白壘任大使，率同隨從人等，直到康熙十七年八月初，才將獅子送到北京，在覲見康熙時奉上極為尊奉的表文，曰：

謹奏請大清皇帝萬安。前次所遣使臣瑪訥薩爾達聶叨蒙皇帝德意鴻恩，同去之員俱需柔遠之恩，聞之不勝歡忭，時時感激隆眷，仰瞻巍巍大清國寵光，因諭凡在東洋所屬永懷尊敬大清國之心，祝萬壽無疆，俾諸國永遠霑恩，等日月之無窮。今特遣本多·白壘齊獻獅子。天主教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奏。<sup>(34)</sup>

“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應該是以阿豐索名義簽發表文的日期，距收到表文和帶狻猊子接待觀見的康熙十七年八月初二（1678年9月20日），已有四年半之久。這頭產自非洲的獅子，歷經從非洲到果阿，又從果阿到澳門兩次海運，進入中國後又經過廣東和江西北上，可說歷經風浪，輾轉崎嶇旅程，足見葡人用心良苦。

貢獅之舉確實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康熙的夙願，對本托·白壘使團的接待規格也比對前次的薩爾達聶使團為高，親賜御宴三次，並“賞賚有加”。但是，使團希望清朝廷能允許澳門自由航海貿易，並酌減免船鈔關稅、葡商可以自由在中國國境內隨便購銷貨物、無須經過廣東官府同意等請求，卻未能得到滿足。一因當時清朝對踞守臺灣的明鄭集團還處於交戰狀況之中，戰局雖逐漸取得優勢，但尚未平靖，“海禁不可輕開”，是康熙既定的國策；二因對外商來貨貿易，清朝原來頗有規章，必應經入口處地方官丈量抽稅，辦理出入關手續，不可能對澳葡有所例外。

那麼，這一次貢獅活動，對於當時以澳門問題為核心的清葡關係，是否也產生過一定的效果呢？是的，是在當時形勢下，產生過一些直接的效應。據當時任廣東巡撫李士楨的記述：

因西洋國進貢正使本托·白勒拉見奧〔澳〕夷禁海困苦，赴部呈控。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內准兵部咨，為備述奧〔澳〕門界外孤洲等事，議覆刑部郎中洪尼喀等到奧〔澳〕踏勘，准在早路界口貿易。奉旨：依議。早路准其貿易，其水路貿易，俟減海賊之日，狻猊該督題請，欽此。欽遵。<sup>(35)</sup>

由於本托·白壘等備述“禁海困苦”，因而導至康熙派人前往澳門瞭解實在情況，又公開發表諭旨准許在早路界口貿易，不能不認為是取得一定的成果。

但是對於“早路准其貿易”，應該有正確的解

讀。事實上，香山縣前山寨附近的關閘地方進行貿易，是早在十多年前即已經間歇地進行狻猊的了。施白蒂在其所著《澳門編年史》中，記載早在1667年，即康熙六年時的情況：

澳門與北方〔香山和廣州〕大規模通商，他們向北方運去從東非海岸運來的珊瑚、琥珀、魚肚、燕窩、魚翅和其它高級貨物。原來不定期開放的關閘這一年的8月宣佈每日開放，人們敲鑼打鼓歡迎這一決定。<sup>(36)</sup>

可見，准許在早路貿易，並非是在康熙十八年才開始的，它久已存在。十八年的旨意不過是對既成事實的合法認可而已。但又必須看到，康熙十八年的奉旨開放，與前此實際上已存在的關閘貿易有重大的不同。因為在康熙六年前後的開放貿易，不過是在平南王尚可喜庇護下，勾結廣東省的督撫等各級地方文武，背狻猊朝廷擅自開關以牟取暴利的行為。當時，如果澳葡商客遂其敲詐貪慾，便可以連日開關，但一旦所求未得滿足，就會一變為封關斷絕，不管甚麼一月兩開、六開的諭示，一次閉關有長達一兩個月的。清廷對此鞭長莫及，亦考慮到尚可喜在廣東擁有強大的軍力，不敢輕率觸動，存在投鼠忌器的顧慮，所以雖明知澳門已實際上部份恢復通洋，在關閘亦早已間歇地進行早路貿易，但亦無法過事嚴查；而澳葡方面卻因而被迫承受苛重敲剝，也是苦不堪言。康熙十八年時，形勢已大有不同，有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參加的三藩之亂已被戡平，清王朝時廣東沿海已有力量全面控制，可以將准予早路貿易，納入正規的軌道，按照規定稅則稅率徵收出口貨稅。據廣東巡撫李士楨的奏報，康熙二十年徵得稅銀12,000兩，二十一年更增加為18,076兩，為數不貲。而澳葡方面則可以比在尚藩管治時期大大減輕了負擔，為澳門海上貿易的重新發展奠定基礎。獻一獅以表達友好善意，乘此機會反映出濱海實況，申述了葡方的要求，受到了一定的重視和改善，其成果是不能否認的。

在清朝執行禁海和遷界政策的近三十年間，澳

門的社會經濟和居民生活，一度幾陷於絕境，從請求免遷到允准供應口糧，又進而謀求實際上部份恢復通航和在旱路進行貿易，直到康熙十八年得到正式合法批准，是經歷了十分困難和複雜歷程的。之所以能逐步得到改善，既與葡方不辭卑詞厚禮，不惜以“歸順”的身份連續懇求有關，亦與以康熙皇帝為首腦的清朝執行較務實的政策有關。

## 五

在禁海和遷界期間，澳葡與廣東的權貴官吏，存在嫉互相勾結利用又經常發生矛盾衝突的關係。

澳葡為謀留居，特別是要謀取逐步恢復與內地的經濟往來和水陸貿易，不能不就近有求於廣東地方的當權勢力，而以平南王尚可喜為首的達官顯爵，以至轄下的各級文武官佐、官商人等，又無不視澳門的海上貿易為“發洋財”的外府，紛紛以各種形式伸手染指，向澳葡當局和商人肆行敲詐勒索；而澳葡當局和商人也熟知清方權貴和官吏利慾薰心，可以要價還價給予分肥，換取自己的利益，共同背嫉清朝中央，或者鑽論旨和法令的空隙，半明半暗地通航貿易。這種情況，在整個禁海和遷界期間一直存在。

權勢最高，場面最大，最敢於藐視王章放肆而行的，是率軍雄踞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及其長子尚之信。

尚可喜是與繼承靖南王耿仲明王位的耿繼茂，在順治七年攻入廣州，其後並開府於廣州，因其後耿繼茂奉旨移駐福建，可喜得獨鎮廣東，多年來成為在廣東唯一的漢族藩王，廣東的總督、巡撫均受他節制。

尚可喜為人貪婪，自盤踞廣東，“所部頗放恣為民害”<sup>(37)</sup>。他自入粵之初，就鑿山開礦，煮海鬻鹽，“凡粵中市舶、鹽鐵、林木等利，往往皆藩下人專之”<sup>(38)</sup>，“無不窮盡其利”<sup>(39)</sup>。他曾擅自批准荷蘭的商船在貢期之外暗地進行貿易，與荷蘭商人有大宗款貨往來。特別是他利用禁海，大肆進行海上走私和貿易，組建船隊，明目張膽地插嫉尚藩

旗幟，來往於東西洋。尚之信覆敗賜死後，廣東巡撫李士楨在〈議復粵東增豁稅銀疏〉中奏報說：

自康熙元年奉文禁海，外番舡隻不至，即有沈上達〔尚可喜藩府親信〕等勾結黨棍，打造海舡，私通外洋，一次可得利銀四、五萬兩，一年之中，千〔十〕舡往回，可得利銀四、五十萬兩，其獲利甚大也。<sup>(40)</sup>

兩廣總督吳興祚在〈議除藩下苛政疏〉更說到：

自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其獲利不貲。然利入奸尻，國課全無。<sup>(41)</sup>

對於尚可喜主持粵政時肆行不法，獨吞其利，廣東一些官民是極為憤慨不平的。左布政使胡章曾疏劾尚的罪行，卻因此得罪。自此之後便無復再有人敢觸犯藩威。康熙登基後，對尚可喜的嚴重問題亦有瞭解，但格於一時無法取締他已割據嶺南、踞地自雄的既成事實，祇要在他未與明鄭勾結，就採取暫時容忍的態度，對他的過份活動，在萬不得已時，才以密旨婉言相勸。<sup>(42)</sup>因此之故，尚可喜父子更有恃無恐，惡跡更加昭彰。

尚可喜視葡萄牙租住的澳門是一隻能下金蛋的母雞，是榨取不歇的利窟，極不願因禁海而改變澳葡租住作為遠洋貿易樞紐的現狀。不僅尚可喜本人，而且廣東省從上到下，“官員們從澳門人身上大量漁利，不喜歡他們離開那裡。”<sup>(43)</sup>故此，當順治十八年（1661）諭令禁海，尚氏在翌年（康熙元年）（1662）即緊急上疏，力主准許澳葡仍從事海外貿易的活動。尚可喜的門客尹源進記述此事說：

王勘界至香山濠鏡澳，公議以前山界開口為邊，置澳夷於界外。王以為既奉泛海之禁，則澳夷之船不許出海貿易，界內之米不敢私運出邊。內地既不便安插，彼不知耕種，又別無營運，是坐而待斃也，恐非朝廷柔遠至意。乃

與將軍、督、撫會題請命，論曰夷亦人也，居吾之地亦吾民也，豈無罪而置之死地哉！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朝廷之體不宜小於天地，則王之為澳夷請命亦不第為澳夷計也。<sup>(44)</sup>

驟一看來，似乎尚可喜對居澳葡人有靄然仁者之念，富於扶危濟溺的同情心，但其實卻是出自私利的考慮，因為如果能得准葡人留澳，便可借計口授糧、關開通關輸運，甚至包庇部份通航，壟斷航道，夾帶私貨，“陰與為市”，“許買內地米石，計口而授，月兩啟放，內貨隨之，得航出大黃、茶葉如故，轉緣禁海得專其利。”<sup>(45)</sup>

尚可喜、尚之信父子與澳葡當局內外呼應分肥，串同擅開海禁，大量走私等嚴重問題，康熙是有具體瞭解的，祇是從顧全軍事政治全局，較長期隱忍而已。到尚可喜去世，尚之信叛投吳三桂又復降清，戳定了三藩將尚之信賜死之後，康熙才坦言披露：“向聞廣東有大市、小市之利，經藩下人霸佔。……其藩下所收私稅，每歲不下數百萬。……各省商販，欲投藩下，投入者甚多。”<sup>(46)</sup>在尚氏黑幡蓋庇下藏垢納污，廣東的官場必然烏煙瘴氣。朝廷雖然未敢輕率觸動尚氏，但也對其中一些過於猖獗的重案進行查處，在康熙六年（1667）八月，經揭發並進行審判的以兩廣總督盧興祖為首的對澳葡詐賄案，即為其中一突出案例。

## 六

盧興祖，漢軍鑲白旗人，順治中期隨軍入粵，順治十八年（1661）已被擢陞為廣東巡撫，康熙四年又晉陞為廣東總督，兼制廣西，可以說是一個老廣東老海疆了。他長期在尚可喜盤踞下的廣東官場任高官，是一個曾顯赫一時的人物。案情表明，在澳門問題上，他不但與尚藩密切關連，同流合污，而且也依恃自己的權勢，謀取本身的鉅大賄利。

現取清代歷史檔案《刑部題本》保藏有有關此案的三份殘缺題本。題本文件本來都應署明具體的職官姓名和發文的年月日，但這三份題本均已將之

刪除，而且在涉及關鍵性內容時又多有破損，顯然是受到過人為的挖空撕毀。

但即使從現存殘件中，亦可窺視到當時在廣東的藩王、督撫大吏以至瀕近澳門的香山縣官吏人等，是如何勾結在一起，膽敢違背朝廷嚴厲禁海的法令，公然以官員或官商身份直接到澳門大批量進行走私貿易，並借口是否容許葡人留住和是否繼續執行禁海等為由，要挾澳葡當局和貿易商等繳納重賄。根據這三份《刑部殘檔》進行分析，顯然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重要問題：

第一、根據筆者的考訂，此案似應發生在康熙四年（1665）春夏間開始到六年夏秋間案發時期為止。當時的形勢是，清朝君臣對於是否准許居澳葡人繼續留住，已經進行過決策性的研究討論。從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到康熙四年二月任廣東總督的盧崇峻是主張將他們遷出澳門的。他在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了一道名為〈香山澳西洋人不宜准留本〉，內言：

臣等再三深思，自從禁止海上貿易以來，夷人委實無力謀生，目前雖可計口購糧，然而銀兩有限，歲月無窮盡也，終非長久之計。臣等仍以為不宜准留。如今或送至京城，或遣送回西洋，但候部院大臣議擬。<sup>(47)</sup>

盧崇峻的意見不但與掌握廣東實權的平南王尚可喜衝突，而且在執行上亦存在實際的困難。但他作為封疆大吏堅持不准留住的主張已足令澳葡當局憂慮彷徨，忡忡不安，十分擔心生存無計，安身無地。到康熙四年二月，原任巡撫的盧興祖代盧崇峻為總督。他與尚可喜沆瀣一氣，不但政策取向一致，而且還串同利用當時緊張的氛圍，企圖重重地敲詐澳葡一把。據盧興祖被逮捕就審後，有幾句非常重要的口供：

（上缺）奉有叫澳內地遷移之旨。一日〔平南〕王差伊標下佐領劉炳到我跟前來說，澳人移向遷移去的人說，不叫遷移，並叫海上

貿易，給銀二十萬兩。告訴時，我說聽見了，且慢慢定奪。後我具題請（下殘）<sup>(48)</sup>

這段供辭雖然在最要害處都被截斷了，但已足可說明，盧興祖等人直接向澳葡索取鉅大賄賂，是由尚可喜首先示意，然後由盧興祖出面，指派人員赴澳交涉落實的。盧興祖的口供雖有卸責之意，但身為已被囚禁在獄中的犯官，是絕無膽量憑空扳陷仍然威鎮南疆的平南王的。

以上供辭的內容和葡國史學家據葡文資料記載的情況大體符合。施白蒂在《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寫道：

1666年（康熙五年）3月12日，香山縣和前山寨的中國官吏作為廣東總督的發言人第二次警告澳門，讓該市船隻遠離小由仔，因此該等船隻祇得開到遠處。早在1665年（康熙四年），中國官吏已經要求繳納五千兩白銀才准我們通航。而到1666年，該金額提高到十五萬兩，其中三萬兩必須立即繳付。因為澳門沒有資金，就以“禮品”繳付（參閱《大西洋國》第1卷頁36）。<sup>(49)</sup>

在發生問題的時間和由廣東總督派人交涉的情節，中外文資料的記載基本上是一致的。至於在交納的是“禮品”抑或現銀，以及金額數目，兩者的說法有所不同，很可能是被清方經手官員打了埋伏，中飽了私囊。有關事宜，在下文還要談到。

盧興祖受尚可喜的示意，以總督身份出面對澳葡進行詐賄，是交由香山縣知縣姚啟聖率領官役人等最少兩次進入澳門，與澳葡官商各方直接對話交涉的。

姚啟聖，浙江會稽人，本來是晚明一個秀才，入清後，隨同其家族入旗，屬於鑲紅旗漢軍。據《清史列傳》卷8和《清史稿卷》260他的傳記記載，此人“少任俠自喜”，順治初年曾投入清軍，退役前曾因故殺人而受指控，但在康熙二年鄉試卻被取錄為舉人，得以被委任為廣東省香山縣知縣。

姚啟聖在清史上是一個帶有傳奇性的人物，犯過死罪，被判“永不敘用”，但遇赦後又鑽入官場，以一被黜舉人而能步步高陞，被任為福建總督，在清史人物中實為罕見。此人有機智和才能，因此受到盧興祖的重用，也受到尚可喜的賞識，故此，被委派作為總督的代表，領隊前往澳門辦理官商走私和詐賄之事，他是涉案最深的人。

姚啟聖率領赴澳的隊伍極不簡單，其中重要成員有總督府的直轄武裝，被稱為“督標”的武職守備官丘如嵩和陳得功，被稱為督府大管家的師泰，說明此行是由盧興祖的總督衙署直接操縱的。還有為此行“奉總督明示，趁今往澳裝入官夷貨，准商人跟去買物，祇要四六抽分”，為追求利潤的外貿商人多人；此外，姚啟聖更幾乎帶領了香山縣衙門幾乎所有重要的職官，包括縣丞、照磨、吏目等人，以追回在澳應入官貨物的名義，駕駛舫七艘船隻，裝載舫諸如茶葉、盜器、緞疋、鐵絲等貨物，浩浩蕩蕩地通過特設為封鎖界內外的“口子”，直抵澳門；官商人等分別在澳門買入哆囉絨、伽楠香、胡椒、珊瑚樹等洋貨，用官船運載回內地，銷售到全國各地，所得利潤再照數抽分，所得利銀繳交給總督衙門。督府到澳的官員又各收到澳葡贈送的銀兩一二千兩不等，並代盧興祖收轉了所謂追回官貨銀一萬三千兩銀子，另賄送給他的七千六百餘兩和大量禮品。包括姚啟聖在內，各人又乘便夾帶自己的私貨進出販賣，各得暴利。

最為重要的，是姚啟聖受權代表盧興祖對澳葡提出讓留居下來的索賄條件，“叫澳人不遷移住舫，要銀二十萬兩，住與不住，啟奏要五萬兩。”<sup>(50)</sup>但是，澳葡也提出反條件，“說，若叫海上貿易，得給二十萬銀子；不叫貿易，那裡得二十萬銀給，說定共給銀十萬兩。”<sup>(51)</sup>很顯然，分歧的焦點在於是是否得准恢復貿易。

盧興祖作為一個熟諳澳門事務的老猾官僚，為達到取得鉅額賄賂的目的，他針對舫澳葡當局的致命弱點，交錯使用硬軟兩手的策略以迫使澳葡就範。一方面，是先臨以兵威，在康熙五年十月間，派遣六十艘水師兵船，內載六千人的巨大兵力嚴密

包圍澳門，強硬命令葡方船隻全部立刻撤離，否則，將予焚燬，已經焚燬了六艘船以示警。繼又封鎖關閘，禁止輸入柴米等必需的用品，使澳門居民陷於饑餓的恐慌之中，再張貼告示，重新提出迫遷的決定，採用種種手段以對澳葡施加極大的壓力。在取得這樣強勢的地位後，才讓姚啟聖赴澳進行面對面的談判。但一當達成基本協議後，便立即撤回兵船解除對澳門的包圍，決定重開關閘，實際上已允准通商。關於康熙六年六月，一轉而逐步開放關閘，甚至可以每日開關的盛況，我們已在上文引述過施白蒂的記載，不再贅述。

這種戲劇性的極端變化，反復過不止一次，無非是視交涉的需要，而隨時改變臉譜和手段。澳葡當局也看穿了，“中國官員每年對澳門施加的壓力都藉口皇上聖旨，但實際上並非如此。”<sup>(52)</sup>事實上，允許葡人留住澳門，是早在康熙四年便經欽定的，並沒有在六年改為迫遷的任何諭旨，當時更沒有容許開關貿易的任何批准，所有這些，都是盧興祖等“矯旨”以操縱要挾的，由於權力掌握在廣東權貴和地方官手上，澳葡當局祇好逆來順受，忍痛承諾繳納重金。這些情況，是直到案情暴露，才被揭開的。

## 七

但是，由於《刑部殘檔》在一些要害處有人為的撕毀斷裂，未能全面反映出具體的情況，因此也存在不少疑點，有一些重大問題，迄今仍未得到有力的證據，作出確切的結論，例如：

第一，經姚啟聖與澳葡方面說定“交銀十萬兩”，這十萬兩交收了沒有？如果交納和收到了，其分肥下落又如何？如果未交收，就很難解釋，為甚麼在姚啟聖赴澳得到送到銀十萬兩的承諾之後不久，就出現了撤船解圍，重開關閘，實際上容許貿易的變局？

第二，當時作為總督副手的廣東巡撫王來任，在此一案件中到底扮演甚麼角色，是否與詐賄一事有關連？此人下落又如何，各書均缺乏確鑿記載。

細讀《殘檔》，其中有一段似乎是當案件暴露之初，廣東省的總督和巡撫仍暫時承辦此案，但兩人關係已十分微妙，似乎互相都要將責任推給對方，《殘檔》中有一段話是十分重要的，筆者認為，從這段話反映出的身份語調和事實情節，都可以判定是出於王來任之手，請看：

（上斷）臣雖原奉有安插澳夷係□撫職掌之旨（這一句的□，應為巡字），但海禁森嚴，不敢不行攔阻，批令該縣再詳，總督必當請旨而行。後督臣七月終自潮回省，見有臣批八月七日方行具題，不蒙俞允，從此官民理當遵守。忽於本年八月初八日，據督臣移札，內云：拏獲違禁船隻李啟祥等，板有臣下人譚守仁、程萬里、王位中三人，行府收審。臣查譚守仁、王位中現在省城，程萬里未曾拏住。臣以情事重大，不便久待，隨將譚守仁、王位中先發總督收審，俟拏到程萬里再送去。後該臣竊思，邊禁森嚴之時，何忽有此蔑法妄行之事，驚悚之極，反復以思。續於十八日將程萬里鎖拏回縣，臣細加審問……

下文是由王來任審問程萬里，以及由程萬里扳出的吳培宇、方玉等人的供詞，其中有不少關係重大的情節，如：

香山姚知縣說，奉總督明示，趁今往澳裝入官的夷貨，准商人跟去買貨，祇要四六抽分……

各商人搬回舊貨的，每十石抽四石，買新貨的每十石抽一石，賣貨鬼子每十石抽一石，也湊成四六之數。

往澳裡去的客商也多，小的多不認得，……還有總督大老爺的管家師泰，渾名師破頭，旗鼓陳勳宇、官商程之復、李之……

李伯明是總督老爺官商。

姚知縣、詹照磨、張縣丞、谷吏目當時同去，後又同回來。口子上並不攔阻，都是知道來歷的。

等等，這些具體材料，對於姚啟聖奉盧興祖命赴澳活動，除了交涉索要鉅賄此一最重大機密以外，其他一些表面輪廓，可以說大都查察出來了。值得注意的是，王來任在拏獲程萬里後，便獨立進行審訊，而且也不將程萬里和其後扳連出的吳培宇、方玉等犯人押交盧興祖，徑行分別錄供，據供又獨自進行調查和單銜上奏，其中說到：

臣念各犯所供有總督管家、旗鼓等語，總督大人豈有遣人出界之理？事屬駭聞，恐係謊供。據程萬里、方玉等堅稱，總督差人往澳是實。隨經差官前詣水師提督密行查問。現有把總阮王報稱，七月初九日，香山縣姚知縣坐船一隻，撫目蘇昌十櫓船一隻、槳船一隻，梁敬義槳船一艘，又兩廣部院差陳得功、師泰坐船兩隻，俱經過橫石磯口子往香山等情。<sup>(53)</sup>

如果筆者的判斷符合實情，即《殘檔》所載上引被抹去姓名題本的作者確是時任廣東巡撫的王來任，那麼起碼可以表明，當案件爆發後，王來任為表白自己的清白，曾一度批示攔阻〔香山〕縣知縣擅自率隊去澳門，並認為盧興祖應請旨獲准才可以派人往澳，並準備在八月初七日對此事具題上奏。盧興祖情急，在初八日移札巡撫，指出王來任手下亦有程萬里等三人牽涉此案，要求追捕審訊。這可能是盧興祖為保護自己，泡製一池渾水，將王來任也拉入水中，用以阻止上奏，達到封口的目的。但王來任卻針鋒相對，不但扣下人犯，進行獨立審訊，而且錄供上奏，將盧興祖派人赴澳索賄此一大案的情節端出來，反映出當時廣東官場中波譎雲詭、彼此勾心奪角的傾軋關係。但是，《殘檔》的記載是很不全面的，僅是提供出線索而已。如果王

來任確同他本人表白一樣，從開始時即堅持正氣，反對挾私往澳，事後又首先揭發弊端，就應該是有功之臣，為甚麼會同盧興祖同日受到同樣的撤職處理，並且其後又都以自殺了局？但如果王來任也參與了赴澳詐賄，但迄今未發現有任何史料足證，應該是有待探索的重大疑點。

第三，盧興祖等人往澳門詐賄案是當時轟動一時的重案，牽涉的人既多，索賄的金額又特別鉅大，而且涉及外國，犯的是滔天大罪。但是，如何申明法紀以判罪，在官書中卻缺乏任何具體記載，僅有關於盧興祖、王來任二人“自陳不職，並革任”廖廖數字的記載。<sup>(55)</sup>而且，刑部還置大量確鑿證據辭和贓財等事於不問，竟遮遮掩掩地為盧興祖開脫，“查□□□□□□□□□□□□□□□□，詐銀物之處並封鎖確證，而□□□□□□□□□□□□□□□□，干證及過付之人俱供沒有。揆此，盧興祖七款貪詐要銀之處是虛。據此，無容議。”經挖空的字句已無從查證，但輕輕採用“無容議”三字卻是難以讓人信服的，此中必有隱情。

對於姚啟聖以次各人的判處也是出奇地概從輕赦。據《殘檔》所載：

姚啟聖係職官，反帶領總督家人並商人出入嚴禁之界，將商人所買貨物十分內抽取四分，俱係伊身承當而行，又將澳夷所給銀物帶來送與總督。據此，姚啟聖照依出界律斬，事在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赦前，免罪，仍行革職，永不敘用。

其他，包括總督府守備丘如嵩、陳得功也僅是將“守備札付追出”與香山縣照磨詹其禎等職官，俱援赦將斬罪赦免。官私各商二十餘人也祇要將從澳門購入的貨物和貨價入官沒收，便一概免除斬罪，俱釋放。

這樣的判決，真可說是“一風吹”了。

我們注意到，對盧興祖和王來任俱革職一事，是在康熙為對他的祖母和母親恭上徽號慶典頒佈大赦恩詔，即在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同一天以諭旨形

式緊接姚宣佈的<sup>(55)</sup>，似乎是巧合，又似是借赦典以結案。

按照清朝的法律，其《名例律》中有“常赦所不原”的明文規定，對於“有心故犯”、“受枉法不枉法贓”的，是“雖會赦並不原有”。盧興祖和姚啟聖等一千人犯，當然屬於有預謀有步驟的“有心故犯”，而且是“通謀外國”，“索賄逾萬”有據，當然應屬於“常赦不原”的範圍<sup>(56)</sup>，祇有“特賜宥免”<sup>(57)</sup>，才可能免罪。對於姚啟聖等雖判斬罪，又予赦免，顯然是法外從寬的特赦。

為甚麼要對姚啟聖等“特賜宥免”呢？看來是與平南王尚可喜的大力營救有關。王源在《居業堂文集》〈姚少保傳〉透露了一條重要的訊息，說案件爆發後，姚啟聖——

夜見平南王，以危語動之。王上疏白其枉，督撫皆自殺，而公罷官。

全祖望在所撰的〈姚公神道第二碑銘〉中，更點出——

公夜見平南王尚可喜而訴之，可喜上疏言其枉，督撫皆以是自殺，而公亦罷官客粵中。

這些語焉不詳的記載，其中必潛隱姚十分機密和關係重要的事實情節。據合理揣測，所謂“危言”，無非是對此案的審判宜粗不宜細，直寬不宜嚴，宜迅速結案不宜拖延株連，否則，必將會上扳到尚可喜身上，使尚可喜難以洗刷。姚啟聖可能建言為避免出現這樣的尷尬情況，祇能將案情上線嚴格限於督撫一級為止。犧牲一個盧興祖，甚或搭上一個王來任，或者是平息此案的良策，於是造成了“督撫皆以是自殺”的局面，換取到案件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歸於平息。

朝廷官方對於這件大案的處置也是十分曖昧的。除上述應不赦而赦外，包括《實錄》、《國史列傳》、《吏科史書》、《刑科史書》等官方文獻，一律採取盡可能輕描淡寫，甚至乾脆不提及的

態度。如果不因為仍留存這三份已經過挖空撕毀的《殘檔》，有關問題恐怕也就基本被淹沒了。其所以會有這樣異常的處置，恐怕也與當時總的政治形勢，與平南王尚可喜當時的重要地位有關。

尚可喜是在順治六年（1649）率軍進入廣東的，到康熙六年（1667）此案爆發時，歷時已將近二十年了。在此期間，清朝充份使用了尚氏的兵力，先是重挫了南明桂王在粵的勢力，基本上佔領了全省，繼又轉戰於兩廣，擊敗大西軍餘部孫可望、李家國從黔滇來犯的大軍。“是時粵地皆隸版圖，而土賊間作，且遙結海賊鄭成功，為海濱郡邑患”<sup>(58)</sup>，在頒佈了禁海和遷界令後，尚可喜又連續剿滅了因反對遷海而興兵反清原任武官的游擊周玉、碣石總兵蘇利，每團均斬獲數千人，直到康熙三、四年間，戰事猶未完全停息。很明顯，尚可喜一方面是不惜使用血洗的手段，堅決執行清廷禁海和遷界的政策，另一方面，又鑽此一政策的空子，包括指使盧興祖出面向澳葡勒索鉅賄、縱庇走私以飽私慾，可謂無惡不作，無所不為。案件曝光以後，清廷雖明知此案的最大後臺是尚氏藩王，但為了繼續利用他來穩定粵局和對抗隔海的明鄭勢力，祇能法外從寬，草率結案，不敢徹查。

對於康熙六年查辦盧興祖派人向澳葡索取鉅賄此案件，目前在中國滿、漢史料中，尚未發現有更詳細的材料，成為帶有重大疑點的懸案。由於此案關係清葡雙方，應互有記載。筆者希望將來能在葡方檔案中挖掘出可以補充，能據以作出明確結論的事實材料，這是需要中葡史學家共同努力的。

綜合上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清朝從順治十三年（1656）頒佈禁海教諭，到十八年又厲行遷界，直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平定臺灣之後，才宣佈復界開海。在長達二十七年的時期內，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曾受到極其重大的衝擊，幾陷於絕境，經過迂迴曲折的請求、交涉以及幕前幕後的活動，才能勉強度過此一艱難困蹶的特殊階段。圍繞澳門的問題，它不但關係到當時的中葡關係，而且更直接地關係到澳葡與清中央朝廷之間、與廣東地

方權要各級官吏以至商人之間的關係，波譎雲詭，變幻多端。以澳門問題作為一個視角，也可窺見清初廣東省的權力結構和官場的腐敗、官僚之間的利害衝突和傾軋、統治權術的運用，可以因一斑而窺全豹。對於澳門史的研究來說，這是不可忽略的一段；對於澳門的華洋居民來說，則是難忘的二十七年，是很值得史家認真探討的。

## 【註】

- (1) 張之洞：《廣東海圖說》頁79。
- (2) 郭棐：《廣東通志》卷69，〈澳門〉。
- (3) 由於禁海和遷界給沿海人民帶來深重的痛苦，請參見拙文〈有關清初的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一文，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的《明清史叢論》第3輯，紫禁城出版，本文不擬重複。
- (4)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2。
- (5) 順治十二年三月，前任江南江西總督馬國柱〈為察核浙直沿海失事文武官員揭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載於《鄭成功檔案史料選輯》，頁116-123。
- (6) 《清世祖實錄》卷102，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巳。
- (7) 陳鴻、陳邦賢：《清初莆變小乘》。余慶：《莆變紀事》。
- (8) 《明清史料》丁編第3冊。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1。
- (9) 《清聖祖實錄》卷4，順治十八年八月戊午。
- (10) 《明清史料》丁編第3冊。
- (11) 轉引自順治八年閏二月，廣東巡撫李棲鳳揭帖，載李光濤編《明清檔案存真選輯初集》。
- (12) 金國平、吳志良：〈再論“蕃坊”與“雙重效忠”〉，載《鏡海飄渺》論文集，頁113。
- (13) 王灃：《粵東紀略》。
- (14) 康熙元年十二月，兵部尚書明安達禮〈為恭遵禁海聖旨事題本〉，引自《內閣滿文密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第1冊，頁23-24。
- (15)(17)(22)(31)(43) 多明戈·費爾南德斯·納瓦雷特：《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第7章。
- (16) 康熙二年十二月，兵部尚書明安達禮等題本，據《內閣滿文密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第1冊，頁23-24。
- (18) 康熙四年二月，廣東總督盧崇峻〈題議香山縣澳西洋人不宜准留本〉，引自《內閣滿文密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頁46。
- (19)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14。據記載，中國皇帝雖然在康熙四年初即已下諭恩准居澳葡人免遷，但廣東的官員在此之後仍然不時以迫遷作為訛詐賄賂的手段。葡萄牙史學家施白蒂在她所著《澳門編年史》記載，1667年，即康熙六年陽曆四月七日“前山寨官吏通知澳門居民，命令他們準備行李，準備遷往廣東，已經在那裡為他們選好住地。但是，必須先往香山鎮集中，在那裡等待船隻運送。”載《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頁57，此事終因行賄疏通而作罷，可為一例。
- (20) 朱批奏折。
- (21) 康熙四年五月，禮部尚書祁德白等〈請將香山澳西洋人去留之事仍敕兵部議密奏本〉，引自《內閣滿文密檔》，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第1冊，頁52-55。
- (23) 《清聖祖實錄》卷14，康熙四年二月壬申。
- (24) 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再論“蕃坊”與“雙重效忠”〉，載《鏡海飄渺》論文集頁115。
- (25)(49)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頁55。
- (26)(27)(28)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編的《中葡關係史資料》上冊頁699。
- (29)(33)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頁59。
- (30) 梁廷楠：《海國四說·粵道貢國說》。
- (32) 《清聖祖實錄》卷33，康熙九年六月甲寅。
- (34) 《清聖祖實錄》，卷76，康熙十七年八月庚午。
- (35) 李士楨：《撫粵政略》卷2，〈奏疏〉。
- (36) 《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頁56。
- (37) 《清史稿》卷234，〈尚可喜傳〉。
- (38) 王鉞：《水西紀略》。
- (39) 〈吳耿尚孔四王合傳〉，載《臺灣文獻叢刊》第241種。
- (40) 李士楨：《撫粵政略》卷10，奏疏。
- (41) 轉引自郝玉麟：雍正《廣東通志》卷62，〈藝文〉。
- (42) 《清聖祖實錄》卷14，康熙四年三月乙未：“諭南王尚可喜……近聞廣東人民為王下兵丁擾害甚苦，失其生理，此皆所屬將領不體王意，或倚為王親戚，以小民易欺，唯圖利己恣行不法之故。王特受重寄鎮撫地方，為國屏翰，豈有明知縱行之理？或申飭未到所至，茲密旨誡諭。”
- (44) 尹源進：《平南王元功垂範》卷下。
- (45)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
- (46) 《清史列傳》卷80，〈尚之信傳〉。
- (47) 《內閣滿文祕檔本》，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第1冊，頁46-48。
- (48) 〈刑部題審兩廣總督盧興祖派人赴澳追要入官貨物收受銀兩物品案繕錄口供本〉，載《明清史料》己編第六本。
- (50)(51) 《刑部殘檔》，姚啟聖口供。
- (52)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7世紀卷，中譯本頁56。
- (53) 均見〈刑部題審兩廣總督盧興祖派人赴澳追要入官貨物收受銀兩物品案繕錄口供本〉，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檔案卷頁59-66。
- (54)(55) 《清聖祖實錄》卷24，康熙六年十一月戊午。
- (56)(57) 參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729，刑部、名例律、常赦所不原。
- (58) 《清史列傳》卷78，〈尚可喜傳〉。